

关于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研究

陈凤

东北农业大学 黑龙江哈尔滨 150038

【摘要】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是指自然人以自身认知能力和理解能力对自发不法行为负相应责任的一种法律资格,且这种资格不会因主体不同而有差异。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在民法中占据至关重要的位置,但是法学界对相应的理论偶有争论,且没有统一的认知和标准。为此,本文对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相关问题进行研究,明晰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概念、存在意义及探究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法律制度相关原理,以期对相关民事法律制度的研究提供基础和参考依据。

【关键词】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民法

1. 前言

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是法学界的一种纯理论性研究课题,传统的民法理论将自然人民事主体资格划分为两个部分:民事权利能力以及民事行为能力。而民事责任能力则被划入民事行为能力范畴,对其独立性予以否定,导致在理论和实践中的地位缺失^[1]。目前,学术界对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问题的相关研究少之又少,然而,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问题的研究,对民事责任归责原则、《民事诉讼法》上对诉讼当事人的确定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2. 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概述

我国目前在学术界中有关于民事责任的理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1)广义的民事行为能力说。这种理论认为,每一个自然人都能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并且能够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且该行为既包含合法行为,又包含违法行为。广义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却与自然人行为能力判断标准混同。(2)独立责任资格说。此理论认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独立地承受相关责任的法律资格。(3)不法行为能力说。这种学说认为,自然人所能为自己的不法行为所承担的民事责任的范围及能力。不法行为能力说是将民事责任能力、侵权责任、违约责任和其他责任同时归入民事责任能力之中,而这种说法对责任的划分明显存在不合理性。不同民事责任的性质不同,不能混为一谈,更不能归为一体,其中存在很多矛盾,因此我们不可以将民事行为能力单纯理解成不法行为能力。(4)侵权行为能力说。此学说将民事责任能力称之为侵权行为能力,这种理论在我国学术界认可度高,也可以被大多数普通民众的一般观念所接受。此理论将民事行为能力等同于民事侵权行为能力,表示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承担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能力和识别能力。侵权行为能力说是将民事行为归属于侵权行为,认为自然人需要一定的意识自治能力,更好地表现了责任能力的本质。该种说法将责任能力做了具体划分,对不同责任做了不同的解释得以区分,重点指出

了识别能力的标准,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因此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采用此理论。^[5]意思能力说。这种说法认为,自然人应当对自己行为的后果有预见性,并且应当预测到不法行为的对自身造成的不利后果。这是一种心理能力,也是违法行为的思想能力。这种思想在实际中,有以偏概全、混淆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的倾向。在发生民事案件后,会扩大自然人逃避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利于民事法律关系的稳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2](6)识别能力说。这种观点是传统民法对自然人责任能力理论的通说,表示民事行为能力是一种可以分辨行为后果的精神能力,该理论具有相对合理的能力评判标准,但是表达得比较片面,没有足够的理由将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责任的在本质上予以区分,所以并不能代表民事责任能力。

3. 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存在的意义

(1) 民事责任能力自身而言

人作出违法行为就需要承受相应的不利后果,不仅是因为其行为对他人造成威胁和伤害,更重要的原因在于人在作出违法行为时,其主观心态会发生相应变化,因此应当通过合理的方式对其进行谴责和教育。人自身应有能力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进行控制,但是往往有很多人的行为会在法律所能约束的范围之外,对社会及他人造成伤害,这就是主观犯错。而一个不具备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是无法产生这种主观过错的,故其违法行为(包括违约责任以及侵权责任)应当不予追究。

(2) 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

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和区别,但是二者具备同源本质。责任能力的意义在于设定标准:达到法律规定的年龄和智力、对事物有认知能力的人才有资格承担民法的义务。没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其行为即使危害到他人利益,也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功能

通常在判定责任的承担顺序过程中,要先判定其是否具备民

事责任能力,在对其行为是否违法进行判定,这充分体现了民事责任能力是违法行为的前提。这样不仅能够解决加害人的举证困难问题,还能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只要确定行为人不具备民事责任能力,就能够直接断定行为人无过错。这是否就能够说明将受害人的利益转移到加害人方呢?答案是否定的。我国法律在制定民事责任能力制度的同时,还制定了与被害人相关的制度来平衡两者之间的利益,以实现受害人的保护。

4. 民事责任能力制度的反思

只有在正确理解民事责任能力制度价值的基础上,并有应然的价值模式才能作所谓的反思,而价值模式则需要考察私法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模式选择的宏大叙事中才能完成。

(一) 立法层面的反思

对立法层面的反思主要包括:(1)将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由“公民群体”具体到“个人”,目前我国民法的重点保护对象为弱势群体。(2)避免民事法中扩大民事责任能力范围的现象。将传统思想中在被害人和实施不法行为人之间分摊伤害的行为彻底禁止,通过完善保险制度保障公民权益,向全社会分散伤害风险。

(二) 司法层面的反思

中国传统的司法文化是以吏为司,息诉和解。中国的民事立法技术随着社会物质生活的发达而不断完善,但法律包含主要内容的设计却落后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制度是在司法实践中最难把握的,而且涉及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所以,法官的个人素质和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制度好与坏。当一个制度在法律实践中不能正常的发挥作用将是无意义的存在。这样的言论并不代表对中国法官判决能力存在任何质疑,只是在实践过程中,存在一些足够令人反思

参考文献:

- [1] 刘旭. 我国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制度之检视[J]. 山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9, 032(004):57-60.
- [2] 孔凡斌. 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性[J]. 法制博览, 2019, 000(016):P.251-251.
- [3] 徐晓. 建立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制度的必要性分析[J]. 山东青年, 2017, 000(007):219,221.

的问题。如:(1)法院拒绝裁判,在实质上限制民事责任能力制度的应用。(2)法院强制调解,使民事责任能力制度的应用范围受限。(3)以各种理由不平等对待当事人。

(三) 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制度的反思

完善我国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制度,需要从以下两方面去考虑:首先,从立法角度,立法技术的不断完善是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发展的重要依据。既要保证立法技术的规范,又要保证立法内容的全面。其次,需要从我国的法律制度发展的现实状况及实际国情出发。具体来讲,首先要解决的任务就是将有关民事责任法律制度进行统一化处理。应当肯定《民法总则》在统一的民事责任法的立法技术,统一的民事责任法不仅具备形式上合理,而且是司法实践之必然。相关法律的统一化需要国家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借助国家的力量对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制度进行规制,将被害人和违法行为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进行明确。其次,将国家从责任分配者的立场转移到责任承担者的立场。社会主义国家在价值取向上本质是集体主义立场,按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应当享有高福利待遇和权利保障体系。^[3]最后,是对违法者的保护。民事责任法肯定是要以保护受害人的利益为主,而为受害人提供损害赔偿责任的自然人必然就是加害人。根据上述分析,民事责任能力制度的设立主要目的不仅包含保护受害者,而且应当保护实施违法行为人。

5 结语

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相关研究对于整个民法体系的构建有着关键性作用,对于民事责任责任承担也具有重要意义。民事责任能力理论的完善可以更好的对民事主体的违法行为进行追究,发挥民法应当发挥的补偿受害者损害、保护平等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